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業務助理 江致緯 電話: 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 80025243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資字第10900920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檢測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資安意識及警覺性,本局特辦 理社交工程演練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社交工程係指利用人性弱點(好奇心、貪心及求知慾等)及 人際互動(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, 伺機竊取個人資料或機敏 資料,已為近來令政府機關、企業或個人遭受重大威脅與 損失之駭客慣用攻擊手法。
- 二、本案演練期程訂於109年10月19日至同年10月30日止,演練 期間如「開啟惡意郵件」或「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 案」,該人員即視為演練不合格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/10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